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0〕〔2023〕12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14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简背坜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学湖洋、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510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45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341公顷；另同意你市将陈江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.0963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08公顷）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2419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2.8829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